

#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1500735038907U3440194002000>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汕尾市人防办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a href="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a>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a href="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wssb/tjzj?serviceSubjectCode=11441500735038907U3440194002000">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wssb/tjzj?serviceSubjectCode=11441500735038907U3440194002000</a>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	----	------	--------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0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拆除批复	批文	汕尾市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行政许可审批表2020.doc	汕尾市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行政许可审批表2020.doc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94002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500735038907U
实施编码	11441500735038907U344019400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ww.gdzfw.gov.cn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其他,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 受理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不通过审核原因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
- 5.事后监管责任：执行政务督察督办工作制度，推行投诉举报处理、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两法衔接”等制度，督办许可内容的有效落实，建立信用惩戒、互动协作等机制，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并进行风险监测研判，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市场专业化服务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拆除请示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660-3828030  
咨询窗口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1号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汕尾市  
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wsbs.shanwei.gov.cn/consult-pub>  
电子邮箱：swccad@126.com  
信函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桂竹岭段市人防办

##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660-12345  
投诉窗口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1号马思聪艺术中心左侧汕尾市  
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投诉网址：<http://www.swccad.gov.cn/>  
电子邮箱：swccad@126.com  
信函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桂竹岭段市人防办

## 窗口办理

### 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中段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0—382803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乘坐公交3路、4路、6路、7路、112路在市政府站下；106路在汕尾电视大学站下，步行50米即达市政务服务中心。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依据文号	2010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
	实施日期	1998-08-13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权利，如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利等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权利，如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利等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司法局二楼203

电话：0660-3363984

网址：无

### 行政诉讼

部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2号

电话：0660-3374956

网址：<http://www.swzy.gov.cn>